

#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1 号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下列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

1.回函显示，你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得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8.76%、20.99%、36.63%、60.83%、76.14%、100%，但你公司实际对前述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分别为 5%、10%、15%、30%、50%、100%，远低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出的信用损失率。你在对比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选用东方园林、普邦股份、文科园林三家上市公司，但在对比该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时选用东方园林、东珠生态、蒙草生态三家上市公司。

（1）请说明对同一业务前后选取不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周转情况、应收账款客户性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坏账政策等方面论证所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

(2) 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地方城投公司、房地产公司，各级政府部门及地方城投公司的信用度较高，发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较低。请核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国资背景客户是否在近两年出现债券违约或其他信用违约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坏账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区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不同应收账款欠款方性质，列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并逐项列示账龄一年以上且账面余额前十大的欠款方基本信息、款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各节点付款时间以及实际付款时间，说明你公司前述款项收回过程中是否存在逾期，如存在，请结合逾期时间及后续解决措施说明你公司下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向我部报备前述涉及合同、收款凭证。

(4) 请你公司分别测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5) 请会计师说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合同检查、应收账款函证的过程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相关程序的覆盖金额及范围，执行结果及异常情况(如有)，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充分性、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审慎发表意见。

2.回函显示,你公司列示了 PPP 项目和非 PPP 项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各前十大项目的相关信息。

(1)“振兴大道、知行公园、PPP 项目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等多个项目已完工,但显示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请逐项说明存在前述情形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合同约定的各个结算和付款时间节点,是否为逾期未结算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生态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等多个项目存在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大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请逐项核实原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更新合同约定工程量或合同金额进而导致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存在不准确的情形。请会计师核实相关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生态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6 亿元、2.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均未完工,但约定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0 年和 2019 年,请说明截至 2021 年末仍未完工的原因,项目推进存在障碍及停滞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影响后续款项结算及收回,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2.9 亿元,资产状态显示完工,但已完工资产未能

结算的原因显示未完工，请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更正。

(5) 请会计师说明抽取年末未完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截止性测试情况、向客户询证结算情况、向客户询证已完工程量情况、重大的工程项目函证情况，包括执行相关程序的覆盖范围、金额及比例、抽样结果、异常情况（如有），并对相关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合同资产净额 46.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5.70%。回函显示，你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对 PPP 类项目组合按 5%计提减值准备，对非 PPP 项目组合按 10%计提减值准备，对未到期质保金组合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将合同资产综合信用损失率与多个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得出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更为谨慎的结论。请结合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和业务类型、规模及金额占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论证所选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于 2014 年作价 6 亿元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100%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郭柏峰持有赛石园林 67.84%的股权。回函显示，你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对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的应收往来款余额 1.83 亿元，为你公司将应收赛石集团的债权与应付赛石集团的债务进行抵消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赛石集团受郭柏峰控制。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郭柏峰控制的赛石集团及其他公司的园林绿化项目施工产生的应收工程债权累计 2.99 亿元。

其中，“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等多个项目为你公司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以前年度涉及虚增营业成本相关项目。请区分应收工程债权涉及项目是否与前期虚假记载相关，并就前期虚假记载相关的项目说明你公司仍确认前述项目产生的债权金额并计入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采用何种方式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就前期虚假记载无关的项目说明项目合同基本信息、项目进展及完工情况、应收款项账龄、长期未回款原因（如有）、应收账款形成是否基于真实业务活动。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工程债权款项及对应项目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回函显示，因赛石园林前期虚增成本而产生的损失赔偿涉及“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等多个项目，你公司将合计金额 8,071.91 万元的损失赔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请逐项说明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账务处理，赔偿主体信息，你公司是否与赔偿主体签订协议，损失赔偿款预计收回时间。

（3）你公司将因收购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花朝”）、无锡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花朝”）、沂水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花朝”）在交割期间形成的盘亏 0.48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高唐花朝、无锡花朝、沂水花朝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于 2021 年分别以 0.25 亿元、0.24 亿元、0.23 亿元向郭柏峰控制的赛石旅业和赛石集团购买所得。请说明苗木资产于交割期间形成盘亏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三家公司前已取得三家公司相关资料和尽职调查的情况，你公司是否

已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评估及收购时点相关资产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影响你公司收购评估金额及交易作价。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因郭柏峰担任赛石园林董事长期间承揽“无棣花朝园工程项目”回款较慢，由郭柏峰及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保证工程款的回收。你公司形成 1.09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项目合同的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及收款时间、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应收款、项目进展及完工情况、对应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结合前述信息，说明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业务活动，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请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21 年向郭柏峰控制的赛石旅业和赛石集团收购高唐花朝、无锡花朝、沂水花朝前，前述三家公司对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往来借款，请逐笔列示前述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资金成本、资金用途、担保情况、归还情况及到期时间。请提供借款发生时相关入账凭证。

(6) 你公司将对郭柏峰控制的赛石集团及其他公司的应收工程债权，因前期虚增营业成本、关联收购标的在交割期间形成的盘亏、相关方保证对长期未回款项目的工程款回收等其他债权，与应付赛石集团的债务进行抵消后形成了 1.83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请说明你

公司抵消相关债权债务的会计处理过程，将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项目应收账款与你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直接抵消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回函显示，你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徐州潘安湖景观绿化”和“张家港大南水街”两个项目形成的逾期应收款，合计金额4,563.35万元，你公司称前述项目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2月30日完成结算审计，但均由于财政紧张，甲方一直拖欠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地方财政情况、客户经营情况、款项已逾期年数，说明客户持续拖欠付款你公司仍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3日